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0791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3日

商 标

力量界领

申 请 人 阮雪仪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韩江路58号尚海阳光花园3栋1615房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众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户外广告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通过邮购订单进行的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电话市场营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咨询；商业咨询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为他人创建品牌形象的广告服务

第41类：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私人健身教练服务；健身指导课程；体操训练；私人健身训练服务；健身服务；健身训练服务；提供健身和锻炼设施；健身咨询；空中健身训练